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0105民初23440号

申请人：何佳励，女，
出生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成都市青羊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毕超，重庆百君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特别授权代理人。

被申请人：方艳彬，女，
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简阳市草池镇罗家村4组63号。

何佳励与方艳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何佳励向本院申请财
产保全，请求对方艳彬价值
的财产予以保全，并提
供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限额为
000元的保单保函（保单号：
）作为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何佳励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
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方艳彬价值 元的财产。案件申
请费 5 000 元，由何佳励负担。

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，查
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如需续行保全，须在
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
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
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 娅 飞



法 官 助 理 蒋 燕
书 记 员 柏云凌霄